

望都县财政局文件

望财农社[2024]148号

望都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冀财农【2024】112号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

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号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和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82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。请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注：务必于收到专款批复后 7 日内完成项目库填报

望都县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望都县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
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	其中：	备注
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	
望都县	130631	4119	50	